

「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病房及其公共空間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 |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 集管團體說明 | 爭點整理 |
|--|---|---|--|---|
| <p>(一)病房： (1)每間 200 元/年（公演+再播送） (2)顯示器/電視機：每台 150 元/年（再播送）。</p> <p>(二)公共空間： 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再播送）。</p> | <p>公開演出： 醫院診所(以有放置電視螢幕或播放音樂器材之場所) (前 50 坪) 每坪 20 元/年 加 (第 51 坪至第 100 坪) 每坪 15 元/年 加 (第 101 坪以後), 每坪 10 元/年。</p> <p>公開播送： 無</p> | <p>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人) 一、與利用人協商的結果： 本協會之會員近 30 家，其收費以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為標準，而本協會所屬會員病房內之頻道播送，均係與頻道代理商合法簽約並支付授權費用，理應包含於「利用人」定義之範圍內；然而，本協會及旗下所屬會員，從未與 MUST 進行相關授權事宜之洽商，亦未曾接受相關單位任何諮詢，MUST 即單方面自行公告此項費率，顯見並未遵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本協會會員於病房內所播放之電視頻道，僅係供民眾於等候時打發時間用，抑或在病房內提供產婦及其家屬或醫療人員閒暇時觀看，既非營業項目，亦不具營運之重要性，更不可能因此獲得經濟上之利益。因此係於此種無法獲得經濟上利益之情形下，對於營業項目所必須支出之範圍外，再額外增加支出費用，無疑是對醫療</p> | <p>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此部分 MUST 並未敘及)</p> <p>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利用人提供住宿及軟硬體設備，供產婦做適當的休息，甚至可以讓家人一同陪宿，營造出高級套房的概念，因此軟硬體設備之良莠與否對利用人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及評價，不可謂無影響。因此，利用人提供電視頻道服務使產婦及其家屬或訪視者於住宿期間或來訪時收看，不僅讓產婦身心得以放鬆外，更提高</p> | <p>一、MUST 如何界定「病房」與「公共空間」之範圍？例如：診療室或育嬰間是否屬於病房之範疇？醫院走廊如屬公共空間，則係每層樓分別收費或將全部走廊視為一個公共空間，而只收取一個費用？相關收費範圍應如何定義等問題，仍待進一步釐清。</p> <p>二、「相關醫療健康機構」是指哪些機構？請說明定義並例述之。</p> <p>三、MUST 調整或變更原訂費率之理由為何？有無就本案之公告內容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或參考利用人之意見？</p> |

|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 項目 | 集管團體原訂 使用報酬率 | 申請人及參加人 意見 | 集管團體說明 | 爭點整理 |
|-----------------|-----------------|---|--|---|
| | | <p>院所增加經濟上之負擔。</p> <p>目前台灣之集管團體有-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MCAT、MUST、TMCS 3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ARCO、RPAT 2家，及視聽著作集管團體 AMCO 等，除此之外，尚有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單獨著作。如我方會員就收看電視頻道而欲取得授權時，則須向以上集管團體支付授權費，若有不慎疏漏，更因此受到民、刑事之之訴追，因此不僅負擔相當之費用成本，更承擔了不可預期的訴訟風險。</p> <p>因此顯見 MUST 於新增費率時，並未遵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MUST 目前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為 1 千 7 百萬首歌曲，但於公告後，其並未明顯的增加管理著作之數量，由於增訂公告之說明中並未提及，因此本協會無法得知 MUST 新增費率之因素，係參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亦或是參考國內外其他集體管理團體之數量來做此項費率之增訂。</p> | <p>產婦現在、將來住宿之意願，而電視頻道服務有助於利用人之硬體設備於業界及市場評鑑之提升，綜上，利用人若提供電視頻道收視服務，確實能增加利用人機構整體之盈收。</p> <p>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本會為「國際藝創家聯會 CISAC」在中華民國唯一音樂著作權協會代表，透過本會跟 CISAC 旗下音樂管理協會簽訂互惠合約，本會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本國創作作品在內之華語歌曲約為 20 萬首，相較於另兩家音樂著作團體管理數量(MCAT 為 26,972 首，TMCS 為 29,627 首)本會所管理之華語歌曲占有率約 80%，而國內和國外全部管理歌曲占有率達 99.7%，超出其他音樂這做集管團體甚多，然本會之使用報酬費率和</p> | <p>四、請 MUST 就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公告之各項再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說明。</p> <p>五、利用人是否就本案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具體之建議？</p> |

|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 項目 | 集管團體原訂 使用報酬率 | 申請人及參加人 意見 | 集管團體說明 | 爭點整理 |
|-----------------|-----------------|--|---|------|
| | | <p>四、利用之質及量：</p> <p>(一)本協會會員所利用之性質： 本協會再次重申，我方會員所利用 MU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如上所述，僅係供民眾於等候時打發時間用，抑或在病房內提供產婦及其家屬或醫療人員閒暇時觀看，但其收費標準卻與旅館、飯店等業者相同，顯見 MUST 於新增公告時，並未詳加考慮利用人於利用性質上之差異性。由此可知，我方會員利用音樂之行為並無營運之重要性，僅係在主要營業項目外，提供額外並且極少量之電視頻道收視服務，卻須如同旅館、飯店業者相同支付如此龐大之授權費用，實在不成比例。</p> <p>(二)醫療院所利用之數量： 我方會員於音樂著作之利用，係依電視頻道之節目內容做播送，其使用之音樂數量，亦是以電視頻道播送之數量為依據，因此在探求利用人所利用之數量時，其根本之計算方式，乃應由頻道(即電視台)所使用之數量為依據，因頻道使用音樂著作實為根本之源頭，醫療院所僅得依照頻道之內容播送，並無自由選擇使用何者音樂之權利，更是無法得知須向何集管</p> | <p>其他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相較，並未明顯較高，堪稱平實、合理。</p> <p>四、利用之質及量：</p> <p>(一)利用人雖非以提供電視頻道收視為主要營運收入，惟提供電視頻道收視服務確實有助於提高產婦住宿意願，以如前所述。且為因應個人喜好不同，而架設多台電視頻道供產婦選擇，其中不乏以播送音樂為主之電視台，況一般電視台之電視連續劇配樂、片頭片尾曲、歌唱選秀節目等等各型態電視節目，幾無法避免使用音樂，音樂著作被利用之機率甚高，故本會訂定之新費率收取標準，實為合理。</p> <p>(二)於利用人之營業場域中向公眾公開播放電視頻道，實屬二次公播之行為，而本會訂定之病房費率(每個房間每年以 200 元計算)係包含公演及二次公播行為，故利用人依法應向本會取得授權。利用人稱收視者欲收看之對象，通常是節目本身，而非其中某歌曲之播送，惟以目前電視節目對於音樂之利用在所多有，已如前述，利用人開啟電視頻道後即幾無可避免使用本會所管理之音樂。故利用人所稱「單就音樂著作之使用上，更是微乎其微」之說法，顯不足採。</p> | |

|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 項目 | 集管團體原訂 使用報酬率 | 申請人及參加人 意見 | 集管團體說明 | 爭點整理 |
|-----------------|-----------------|---|---|------|
| | | <p>團體取得授權，其不僅限於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亦是如此；況以電視節目之組成而言，歌曲之播送，常僅是節目之一部份而已，收視者欲收看之對象，通常是節目之本身，而非其中某歌曲之播送，單就音樂著作之使用上，更是微乎其微。</p> <p>五、小結：</p> <p>綜合以上之意見，本協會認為，如需計算利用人之使用報酬費率，排除音樂單獨授權之多次重複使用，僅單純就本協會相關之會員使用而言，應反面探求集管團體與頻道商簽約授權之數量為準則，即從上游頻道(即電視台)之音樂著作使用率，推算下游之頻道接收者所使用之音樂數量，另輔以營利與否及使用上之重要性等因素，始為較合理之標準。</p> | <p>五、其他</p> <p>參考海外姊妹協會 CASH 及 COMPASS 費率：</p> <p>◎ CASH 標準收費表 DR:適用於診所:首個螢光屏，每年每台 HK\$375(約 NT\$1500)。每一個附加螢光屏，每年每台 HK\$150(約 NT\$600)。</p> <p>◎ COMPASS 收費:同一訊號來源，在五台電視機內每年 SG\$249.6(約 NT\$5,641)。每多加一台電視機，每年每台 SG\$41.6(約 NT\$940)。</p> <p>世界各國集管團體所訂立之費率，乃衡量每國人民之平均收入，本會所訂立之使用報酬並未偏高，該使用報酬乃在合理之範圍內。</p> | |